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16-009

深圳燃气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7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监事会主席赵守日先生。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守日先生主持。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监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监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发现泄密情况。

三、监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四、监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监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

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分别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对外披露情况一致。

六、监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出具的《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实际情况。

七、监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